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董事資料之變更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作出。

誠如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披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不再擔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泰山為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眾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悉泰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公佈（「泰山公佈」）。根據泰山公佈：(i) 百慕達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Bermuda）（「百慕達法院」）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批准泰山與其計劃債權人之間一項債務償還安排的建議計劃（「該計劃」）；及 (ii)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Companies Act 1981 of Bermuda) 第 99 條，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在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時即開始生效，對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泰山於其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發出的公佈內載有該計劃的條款。

根據泰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的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泰山及其附屬公司 (i) 「為亞太地區（尤其是中國）之石化產品之物流、運輸、分銷及海運服務供應商」；及 (ii) 「為一間多功能船舶維修及造船廠（其為亞洲最大之同類造船廠之一）提供管理服務」。有關泰山業務（包括泰山的持續業務及終止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泰山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第三及第四頁。

除泰山公佈及泰山刊發的其他相關的公佈、通函和公開文件所載述的資料外，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上述事件的資料。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的時候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公佈。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嚴麗華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及鄭馨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曾文星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